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七年

第**九〇九七**次会议

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临时逐字记录

主席：	小科斯塔先生	(巴西)
成员：	阿尔巴尼亚	霍查先生
	中国	邢继盛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加蓬	库姆巴·庞波夫人
	加纳	阿吉曼先生
	印度	马图尔先生
	爱尔兰	加拉格尔先生
	肯尼亚	奥兰达先生
	墨西哥	布恩罗斯特罗·马谢乌夫人
	挪威	尤尔女士
	俄罗斯联邦	波利扬斯基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马塔尔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克斯利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米尔斯先生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2022年6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2/530)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 上重发。

22-43254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2022年6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2/530)

主席 (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夫人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22/530，其中载有2022年6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现在请中满夫人发言。

中满夫人 (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给我这个机会，向他们再次通报关于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第2118 (201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自安理会上次审议这个问题 (见S/PV.9026) 以来，按照惯例，裁军事务厅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禁化武组织) 的对应方就其与此事有关的活动保持定期联系。

自安理会上次就该问题举行会议以来，禁化武组织申报评估小组为说明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初始申报和随后各次申报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而作出的努力没有进展。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尚未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按要求提交的申报，这次申报应说明在一个前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生产和 (或) 改造成武器的所有未申报神经制剂的类型和数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曾申报该设施从未用于生产化学战剂和 (或) 将其改造成武器。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还期待阿拉伯叙利亚共

和国提供更多信息和文件，说明2021年6月8日一个军事设施遇袭期间造成的损害，该军事设施内有一个已申报的前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我得知，技术秘书处尚未收到它请求获得的关于2018年4月7日杜马发生的化学武器事件中两个被毁钢瓶未经授权的移动及其残余物的信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必须立即回应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请求。

我遗憾地通知安理会成员，由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再拒绝为申报评估小组首席技术专家签发入境签证，申报评估小组仍无法在大马士革举行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的第二十五轮磋商。此外，我获悉，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表示，对于技术秘书处提议的在贝鲁特举行一轮有限磋商，将同一名申报评估小组专家排除在外是叙利亚参加这些磋商的一个条件。

我还获悉，针对技术秘书处5月20日的普通照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和侨民事务部长已于5月31日致函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同意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提议，即暂时通过换文来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初步申报中的不足之处。

叙利亚外交部长在信中还承认，这种交流不能取代叙利亚国家当局与申评组之间的磋商，但同时重申，将申评组首席技术专家排除在外是举行第二十五轮磋商的一个条件。

我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按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第7款的规定，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合作，并根据第2118号 (201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7段的规定，为部署申评组的安排提供便利，包括尽快允许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指定的所有人员立即和不受限制地进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充分合作，对于解决所有未决问题至关重要。正如一再强调的那样，由于已查明的缺漏、前后不一和出入之处仍未得到解决，技术秘书处继续评估认为，在现阶段，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申报不能被视作是准确和完整的。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仍然充分致力于确保阿

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面执行其所有申报要求,并协助叙利亚履行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我借此机会再次重申,我完全支持禁化武组织清廉、专业、公正、客观和独立的工作。

我遗憾地通知安理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提供足够的技术信息或解释,使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能够了结与2018年11月在科研中心的拜尔宰设施检测到附表2化学品有关的问题。

关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与叙利亚外交和侨民事务部长的面对面会晤,我获悉,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仍在等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最新议程的立场。拟议中的会面将是加强双方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机会。

除此前向安理会通报的最新情况外,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事实调查组)仍在研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指控相关的所有现有信息。我获悉,事实调查组正在继续就多起事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其他缔约国接触,并正在为即将进行的部署做准备。

据我所知,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继续对事实调查组已确定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或可能使用了化学武器的事件进行调查。调鉴组将适时发布进一步的报告。

关于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2021年4月21日题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并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第C-25/DEC.9号决定,我获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完成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EC-94/DEC.2号决定第5段规定的任何措施。这一点令人遗憾。

使用化学武器严重违反国际法,是对我们共同人性的侵犯。我们需要保持警惕,确保不仅在叙利亚,而且在任何地方都永不再使用和清除这些可怕的武器。

最后,请允许我向安理会保证,联合国致力于同所有会员国一道努力,加强禁止化学武器规范,并确保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者的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满泉夫人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波利扬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中满泉夫人今天向我们再次提交了一份报告,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关于第2118(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105次报告(见S/2022/530)。令人遗憾的是,同以往的报告一样,它建立在同样的模式上,旨在实现同样的目标,即造成所谓叙利亚不提供帮助和不合作的印象。事实上,大马士革继续履行其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的义务,并积极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接触合作。

我认为,我们的叙利亚同事今天将详细介绍已经开展的工作,使安全理事会有机会对当前的情况有一个更客观的看法。总干事的报告仍然阻碍实现这一目标。在与大马士革合作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例如将叙利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之间的三方协定延长到年底的决定,要么极少提及,要么根本没有提到。我们在安全理事会过去关于叙利亚化学问题的会议上多次指出这种做法的缺点。为了能够再次陈述这一点,安理会每季度举行一次公开会议就完全够了。

在今天的会议上,我们本来期望看到禁化武组织总干事阿里亚斯作通报。我们有很多重要的问题要问他。我们感谢主席国巴西向总干事发出邀请。我们了解到,目前许多人在欧洲度假,不过,我们期望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找到机会,在下次会议上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目前,向他和她领导的机构提出的问题并不少。这些问题多数仍然与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关于杜马事件的报告中的错误信息以及对于在这方面敢于说出真相的人的迫害有关。

我们还对其他事情感到惊讶。例如,我们一再注意到,阿里亚斯先生工作了那么多年,一直没有抽出时间亲自访问叙利亚。他对访问其他国家热情很高,例如,他最近访问了美利坚合众国。他对叙利亚的态度完全不同,不能说这个国家在禁化武组织的关注范围之外。阿里亚斯先生在7月5日举行的执行理事会第

100届会议上的综合发言中,有近四分之一专门谈到叙利亚问题。顺便说一句,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在那次发言中唐突地说了一些相当奇怪的话。他指出,“无论如何,[他]都没有正当理由前往被缔约国会议剥夺了某些权利的缔约国”。我们好奇地想知道,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说这番话背后的原因。恰恰相反,从逻辑上说,阿里亚斯先生应该尽一切努力,包括通过定期访问大马士革,以尽快翻过该组织历史上这个可耻的一页——即:在西方国家的指使下,违反《禁化武公约》和共识原则,首次剥夺一个认真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国家的权利。也许中满夫人今天可以帮助说明使阿里亚斯先生无法访问叙利亚的《禁化武公约》规范。

报告中作为指称叙利亚不合作的证据一再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申报评估小组的第二十五轮磋商被推迟一年多。在这方面,技术秘书处以叙利亚有罪假定为指导的事实一清二楚,仅从解决该问题完全取决于所谓的态度转变这一表述就可看出。然而,事实却是另一种说法。我将简要列举这些事实。叙利亚人从未在原则上反对举行这些磋商。然而,在去年6月份的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上,阿里亚斯总干事本人说,他不准备在夏天派申报评估小组前往叙利亚,因为天气太热。结果造成严重推迟。后来,叙利亚愿意在海牙举行磋商,但是当时技术秘书处却拒绝支付其专家的差旅费。此后提出,技术秘书处同叙利亚之间的所有双边合作将通过禁化武组织单一一位专家进行,他们说,没有这位专家的参与,就不能举行任何磋商。当提议在贝鲁特举行第二十五轮磋商时,他们再次在代表团中包括了同一名专家,而叙利亚与任何主权国家一样,完全有权坚持拒绝此人参加。但是当时大马士革再次表现出诚意,暂时同意通过文件交换,继续同申报评估小组合作。显然,制造问题的不是大马士革——它完全有权拒绝任何专家参与讨论保密问题——而是把该问题变成一个原则问题的申报评估小组。

但是,必须铭记的是,与申报评估小组合作是叙利亚做出的自愿双边承诺的一部分。该小组的任务授权未设想任何调查活动。它的工作只是协助叙利亚人

起草其最初申报。然而,到现在一年多来,我们在多项报告中看到的却是一种不同的做法,对技术秘书处为什么据称不能这样做提出越来越多的理由。

大马士革继续表现出空前的开放度。我应指出的是,叙利亚在军事和政治不稳定的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在面临外部支持的恐怖主义威胁下,加入了《禁化武公约》。尽管如此,它仍认真履行了所有相关义务。秘书长曾于2014年6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了这一点,而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和执行理事会曾于2016年确认,叙利亚军用化学能力被彻底销毁。技术秘书处无权向叙利亚强加任何更严格的核查要求。然而,处理涉及叙利亚的这个问题的做法不同于碰到类似问题的其它国家,这对任何人来说,是一目了然的。

对大马士革的偏见早已有之,常常难以只是称之为偏见。回顾2018年杜马事件事实调查组的臭名昭著的报告就足以说明问题。我已经提过,它的最终版本与初始版本相比经过了大幅修改,这一点得到多方渠道、包括禁化武组织本身曾直接参与调查该问题的前视察人员的确认。

非法的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的活动也是如此,该小组是违反共识原则和《禁化武公约》第十五条,通过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强行成立的。我谨再次明确指出,我们拒绝接受调鉴组当前或未来的任何报告,这些报告是一个非法机制的非法产物,其目的不是准确描绘事件,而是为了确定一种符合大马士革有罪定论的论调。调鉴组和事实调查组的方法存在缺陷,直接违反《公约》本身有关进行调查的原则,特别是在收集证据和维护监管链方面。我们无法认真对待根据远程和回溯收集的信息起草的任何文件,包括已知为不可靠的渠道、如直接参与策划杜马和汉谢洪化学武器事件的白盔提供的文件。

在此背景下,与指称叙利亚当局有罪说法不符的其它更为紧迫的真实问题、包括恐怖分子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上和邻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得到的关注要少得多。有证据表明,中东的恐怖团体可获取化学武器制剂。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

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的结论暗示，伊黎伊斯兰国拥有成熟的军用化学计划。然而，我们仍未听到任何消息称正在制订任何措施打击这些威胁。

我们已一再指出，西方国家对禁化武组织的政治化破坏了整个禁止化学武器制度，削弱了它应对国际社会在化学武器裁军与不扩散领域面临的真正威胁的能力。我谨指出，在4月29日的一次会议（见S/PV.9026）上，安全理事会曾纪念《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生效二十五周年。在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的相关谈话（SC/14876）中，我们大家重申，禁化武组织必须确保公正、独立和专业地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我呼吁我们的西方同事最终用行动来替换言语，放弃它们利用该组织作为惩罚不讨喜国家的钝器的乖张做法。

最后，我谨强调，禁化武组织领导层仍有各种机会真诚履行其义务，如《公约》要求的那样，确保调查过程透明和客观，把伪造事件和想象威胁同真正的使用化学武器事件区分开来。为了做到这一点，有必要纠正所犯的错误，并根据曾在本组织盛行的共识恢复专业的非政治化合作精神。我们相信，在不久的将来，阿里亚斯先生将能够亲自向安全理事会介绍他在这方面的计划。

米尔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夫人的通报。我们赞赏她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专家坚持不懈地努力，以就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及其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提供独立、经过彻底研究的详细信息。

我认为，当我们再次开会讨论这一问题时，我们应该评估一下我们的现状。叙利亚政权仍未提供2020年10月请求提供的关于在一个武器生产设施中曾生产和武器化的神经毒剂的资料，该政权宣布该设施没有参与化学武器生产。

该政权也没有提供2021年7月请求提供的关于申报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据报该设施在2021年6月的一次袭击中受损）的资料。叙利亚声称，与杜马化学

武器袭击事件有关的两个氯气钢瓶在据称的袭击中被毁。但是，正如我们刚才从高级代表那里听到的那样，该政权没有对多次提出的提供资料的请求作出回应，也没有解释为什么要将这些钢瓶转移到据称被毁地点。

该政权没有提供关于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的巴尔扎赫设施的资料或解释。2018年11月，在该设施检测到可用作化学武器本身或前体的化学品。

该政权尚未完成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在2020年7月决定中要求的任何措施，即该政权应申报与2017年3月三起化学武器袭击事件有牵连的生产和储存设施；申报其拥有的所有化学武器；以及解决与其化学武器方案初始申报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

该政权拒绝发放申报评估小组要求的所有签证，尽管根据第2118（2013）号决议，它有明确的义务这样做。它还拒绝参加在叙利亚境外与整个申报评估小组举行的会议。

由于与禁化武组织的合作不断恶化以及一年多来未能举行下一轮磋商，叙利亚仍未解决其仍不完整的初始申报中的20个问题。正如我们刚才听到的那样，阿萨德政权及其支持者，特别是俄罗斯一再声称，禁化武组织是有偏见和不专业的。

这种说法是荒谬的。该政权本身已17次修改了自己的申报，但只是在禁化武组织的专家发现该政权告诉他们的内容与明确的、可观察到的事实之间存在的不吻合问题之后修改的。当禁化武组织发现该政权迟迟才承认的不吻合问题时，是有偏见吗？安全理事会有责任认真处理这一问题，俄罗斯也负有这一责任。

在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提交了105份报告后，技术秘书处评估认定，叙利亚的初始申报不能被视为是准确和完整的。面对阿萨德政权及其支持者的无情阻挠，禁化武组织的查明责任归属工作仍在继续。

我们期待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发布关于2018年在杜马使用了化学武器的报告。我们必须回顾，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已经将叙利亚发生的四

起化学武器袭击事件归咎于阿萨德政权，此外，前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也将四起化学武器袭击事件归咎于阿萨德政权。

但当然可悲的是，阿萨德政权最严重的罪行仍然是针对叙利亚人民的：对没有获得正义的死者，对没有得到安慰或了结的幸存的亲人，以及对所有生活在可能随时再次遭到阿萨德的化学武器袭击恐惧中的叙利亚人。我们继续呼吁叙利亚与禁化武组织开展有意义的合作，并充分履行其义务。

霍查先生（阿尔巴尼亚）（以法语发言）：我同其他人一样感谢中满夫人非常详细和全面的通报。

这是一个令人痛苦的局势：自安全理事会上次关于这一项目的会议（见S/PV.9026）以来几乎没有有什么变化的局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与叙利亚政府之间的讨论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即将在叙利亚进行的视察也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这一僵局阻碍了第2118（2013）号决议的执行，叙利亚的化学武器方案仍然不受国际社会的控制。

我们对叙利亚蓄意、持续和顽固地阻挠禁化武组织工作的做法深感遗憾。任何借口都足以推迟视察组的视察。叙利亚想要选择视察员，然而，根据第2118（2013）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它无权这样做。

我们面前有禁化武组织的第105份报告（见S/2022/530），报告得出了我们以前在这里多次听到的同样结论。叙利亚政权关于其已查明的化学武器方案的申报中发现的差距、前后不一和不吻合的问题依然存在。因此，正如我们刚才听到的那样，禁化武组织仍然无法确认该申报是完整的。该政权系统地未能提供对揭示其化学武器方案的真实范围至关重要的必要资料。

因此，我们等待叙利亚根据第2118（2013）号决议，具体而明确地表明其愿意与禁化武组织就其报告中提出的所有问题进行合作。我们敦促叙利亚改变态度并与技术秘书处充分合作。叙利亚当局在其盟友的支持下拒绝与技术秘书处合作，这是不责任和不可接受的。阿尔巴尼亚重申坚决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使用化学武器行为和不遵守《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

国际不扩散制度涉及我们的集体安全。这是全球最有效的裁军制度之一。阿尔巴尼亚重申完全支持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不偏不倚、公正和专业的工作。我们反对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政治化的所有企图。这种态度只会减缓叙利亚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的速度，这也损害安全理事会的声誉。

出于这些原因，我们呼吁安理会成员为执行该决议采取统一行动。阿尔巴尼亚重申坚决谴责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我们支持做出集体努力，以确保追究化学武器袭击肇事者的责任。绝不能也不会容忍使用化学武器不受惩罚的现象。需要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最后，我们仍然相信，迅速完成对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问题的调查将有助于该国及其公民，并将使安理会和广大国际社会能够有效支持叙利亚人民，他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看到并致力于实现和平与繁荣的明确愿景。未来的钥匙掌握在叙利亚当局手中。

德里维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中满夫人的通报。九年前，巴沙尔·阿萨德在大马士革郊区杀害了1000多名叙利亚人。这一点从未被任何人质疑。在那次屠杀后，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2118（2013）号决议。我想重申，第2118（2013）号决议是一致通过的，包括那些今天对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提出质疑的人。

叙利亚加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已近九年。尽管如此，我们必须再次对毫无进展感到遗憾。局势没有变化。叙利亚的初始申报仍不完整。我们刚刚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那里听到的报告非常清楚。特别是，他告诉我们，装有化学品的气瓶在一个不应该在的地方被销毁了。我们必须坚持说：叙利亚在其全部库存问题上必须完全透明。

叙利亚政权继续阻挠禁化武组织的工作。在一年多的时间里，技术秘书处完全没有得到叙利亚政权的

合作,在遭到六次拒绝之后,最终放弃向该领土部署申报评估小组。叙利亚政权这种蓄意阻挠的态度是不可接受的。我们坚决呼吁叙利亚政权尽快对20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叙利亚希望恢复被缔约国大会2021年4月的决定暂停的权利和特权,它就必须遵守其义务。

尽管障碍重重,禁化武组织小组继续独立、专业地开展调查,我要再次赞扬他们。任何质疑技术秘书处合法性和工作方法的企图都是不允许的。我们将非常密切地关注调查和鉴定小组关于杜马和马利事件的下两份报告的结论。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全面禁止使用化学武器仍然是我们的优先事项。这场斗争是禁止制度的有效性和可信性的基础。必须确保查明化学武器袭击的实施者并追究其责任。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继续动员起来,向反对使用化武有罪不罚问题的国际伙伴关系提供支持。

加拉格尔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满泉夫人今天的通报。

爱尔兰欢迎今天的会议。通过安理会的持续参与,这些会议对于促使叙利亚履行第2118(2013)号决议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执行其授权任务来说,仍然十分重要。这极为重要,因为一年多来我们一直没有看到这方面的任何进展。在此期间,叙利亚与禁化武组织的合作出现倒退。关于叙利亚的申报,有20个问题仍未解决。虽然叙利亚继续声称它正在与技术秘书处合作,但我们没有看到叙利亚真正努力履行其义务。

禁化武组织要求提供信息的请求没有得到答复。其中包括要求提供有关在一个申报有误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生产的化学制剂、来自波斯拉的附表2所列化学品和氯气罐等信息,这些是来自杜马的证据的一部分,在没有通知禁化武组织的情况下被转移,据称已经销毁。这是在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记录的多起化学武器袭击的背景下发生的,而这些袭击事件被认

为是叙利亚当局所为。与此同时,叙利亚阻止禁化武组织的工作,或试图对之设置条件。这违背了第2118(2013)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即接受禁化武组织或联合国指定的人员,并允许这些人员随时不受阻碍地进出。针对叙利亚的阻挠行动,禁化武组织继续表现出灵活性和取得进展的意愿,最近通过书面信函寻求继续申报评估小组的工作。

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总干事阿里亚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和侨民事务部长费萨尔·迈克达德先生之间的双边会晤安排在一年多后仍未落实。叙利亚声称对此次会晤感兴趣,但对禁化武组织就议程的提议作出回应而等待6个月,这两者之间并不相称。

正如爱尔兰在7月份的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会议上指出的那样,叙利亚不能继续声称它正在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积极合作,同时阻碍申报评估小组准入,推迟与总干事举行双边会晤,以此阻碍技术秘书处工作的进展。在解决叙利亚申报中的严重遗漏和前后不一等问题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底线仍然是,叙利亚必须与禁化武组织认真接触,立即、毫不推诿地解决这些问题。同样至关重要,我们作为国际社会能够得到保证,叙利亚不再拥有或生产化学武器。这只能通过禁化武组织来完成。叙利亚必须停止寻求破坏禁化武组织的权威和独立性。禁化武组织和技术秘书处的勤奋、专业和公正是有目共睹的。安理会应支持该组织的工作,维护禁止化学武器的法律规范。了结叙利亚问题并调查化学武器的任何使用必须仍然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使用这些非法、令人憎恶的武器的人不能逍遥法外。爱尔兰将继续支持一切努力,包括通过担任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成员来解决这一事项所涉的未决问题。

马图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夫人的详细通报。我们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最新月度报告(见S/2022/530),我们也注意到叙利亚最近向禁化武组织提交的月度报告。

我们鼓励叙利亚和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继续

接触，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希望，自2021年4月以来一直未能举行的申报评估小组与叙利亚国家当局之间的第二十五轮磋商尽快举行，并希望禁化武组织和叙利亚继续共同努力克服障碍。

我们高度重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并支持全面、有效、非歧视性地执行该《公约》。我们支持所有缔约方的集体努力，以确保充分维护《公约》的可信度和完整性。印度反对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印度一贯认为，对化学武器使用情况的任何调查都必须公正、可信、客观。这种调查应严格遵循《公约》所载条款和程序，并应符合《公约》规定的权力和责任的微妙平衡，以确定事实并得出基于证据的结论。

印度还一再警告恐怖实体和个人获取化学武器的可能性，包括在正在讨论的地区。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的报告也提到，2014年至2016年期间，联合国列名的恐怖主义团体和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有关联的恐怖主义团体多次对平民使用了化学武器。

通过确保对这些恐怖分子及其关联团体所犯严重和不人道的恐怖行为追究责任，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集体斗争将得到加强。为此，印度已捐助20万美元，用以支持联合国调查组的调查。

印度仍然认为，其他轨道上的进展也将有助于推动叙利亚的总体政治和平进程。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各方，特别是外部行为体，必须根据第2254（2015）号决议，以实际行动表明其致力于一个由叙利亚人主导和自主、由联合国推动的政治进程。

布恩罗斯特罗·马谢乌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中满泉高级代表所作的通报，也欢迎叙利亚、伊朗和土耳其三国代表团参加会议。

我们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报告（见S/2022/530）。

我们再次注意到，尽管安全理事会一再要求，但

叙利亚当局仍未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以澄清自其初始申报以来20个未决问题的差异。此外，在澄清擅自转移与2018年4月杜马事件有关的容器一事方面也没有任何进展。

另一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叙利亚当局接受了技术秘书处的建议，通过信函往来解决其初始申报中的差异。虽然这种信函往来可能不会提供与部署申报评估小组相同的结果，但我们认为信函往来可以用来建立信任，以便进一步澄清未决的问题。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鉴于叙利亚拒绝向申报评估小组的一名成员发放必要的签证，新一轮协商依然不可能举行。技术问题不能成为政治问题。我们敦促叙利亚遵守其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并为禁化武组织指定的人员提供不受限制的即时准入。我国墨西哥表示全力支持该组织的专业精神和公正立场，该组织不仅由各领域的多国专家团队组成，而且在进行分析时遵循最严格的国际标准。

安理会有责任确保对使用化学武器追究责任，在叙利亚问题上不能有任何例外。我们必须共同努力，鼓励制定让叙利亚和禁化武组织能够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的措施。外交对话和联合国发起的政治进程是全面解决叙利亚冲突的唯一选择。

埃克斯雷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们要再次感谢高级代表所作的通报，也感谢她清楚地提醒我们注意事实。

我们必须牢记这些事实，不要让围绕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大量虚假信息分散我们的注意力。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申报评估小组的任务是确保叙利亚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该小组自2014年以来一直在努力解决叙利亚初始化学武器申报中的许多漏洞、差异和不一致之处。自4月以来，它已作出广泛努力，部署人员到叙利亚继续进行其重要工作，并提议在叙利亚境外举行会议。然而，技术秘书处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第二十

五轮协商尚未举行。正如高级代表所说, 责任在于叙利亚方面, 叙利亚没有回复技术秘书处的信函和普通照会, 并继续拒绝向首席技术专家发放签证。

正如我们今天所听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未能遵守许多其他承诺, 包括公约缔约国大会2018年6月的决定, 即它应申报其拥有的所有化学武器, 包括沙林及其前体, 还有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2020年7月的决定, 即它应申报与2017年3月24日、25日和30日发生在拉塔米奈的沙林和氯气袭击中所使用化学武器有关的设施。

这些事实不是学术性的; 这是非常严肃的事实。正如我们多次听到的那样, 叙利亚初始申报中的20个未决问题包括数百吨化学武器制剂以及数千枚弹药的下落。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认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对针对其本国人民的化学武器袭击负责。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总共查明了20起涉及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 而且有证据确凿的报告表明还有更多事件。

我们必须重点关注这些问题, 这不仅是因为我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负有责任, 也是因为我们对这些可怕武器的受害者负有责任, 要确保这些武器的使用不会不受到质疑。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研发、获取或部署化学武器的任何国家决不能逍遥法外。

阿吉曼先生(加纳)(以法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安全理事会三个非洲成员(A3), 即加蓬、加纳和肯尼亚作这一共同发言。

我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就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所作的通报。我们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三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化学武器因用于非和平目的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其有毒沉降物会产生毁灭性后果, 对人类生命和财产造成不可逆转的伤害和破坏。193个国家认识到这种风险, 加入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其中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该国自2013年以

来一直是《公约》的缔约国。

通过加入《公约》, 缔约国承诺遵守《公约》条款, 同时确保将之纳入国家立法并随后在国家一级予以执行。因此,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通过加入《公约》, 承诺按照《公约》第七条的规定, 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合作, 并向其技术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支持。

(以英语发言)

在这方面, A3重申致力于《公约》条款以及第2118(2013)号决议的规定, 该决议为迅速、可核查地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提供一个框架, 并呼吁该国履行其义务。在这方面, A3重申全力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包括其技术秘书处的工作, 该秘书处受到阻碍无法在叙利亚执行任务。我们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关于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相关活动的第105次月度报告(S/2022/530, 附件)。

我们再次对技术秘书处的评估表示关切, 该评估称, 根据《公约》规定、第2118(2013)号决议和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叙利亚当局提交的声明不能被视为准确和完整。此外,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 秘书处尚未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在一个前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生产或加工用于军事的所有未申报神经制剂类型和数量的申报, 该设施曾被申报为从未用于生产化学战剂或加工用于军事。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 由于申报评估小组首席技术专家被拒发入境签证, 第二十五轮叙利亚问题磋商至今仍未举行。我们强调, 申报评估小组的现场行动对于履行其授权职责和执行理事会相关决定至关重要, 我们也呼吁叙利亚当局允许该小组所有成员不受阻碍地入境。在这方面, 我们鼓励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与叙利亚当局加强合作, 以便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解决这个问题。我们认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和侨民事务部长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高级别直接交流可以帮助恢复信任, 为推进该方案的各个方面提供必要动力, 并鼓励更多地致力于加强合作。

我们也欢迎将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之间的三方协议延长至今年12月31日,这将有助于促进技术秘书处在彻底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方面的授权活动。我们注意到叙利亚事实调查组以及调查和鉴定小组根据执行理事会有关决定所作的持续努力,并重申确保它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保持独立、透明和公正的重要性。我们还注意到事实调查组即将部署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并等待它的工作结果。

非洲三国将继续支持旨在确保问责的措施,并将帮助加强威慑措施,强化反对使用化学武器的既定规范。

最后,我们再次请安理会支持以更具建设性的方式处理阻碍全面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的问题。

马塔尔女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中满夫人的通报。在今天的发言中,我想重申我们就化学问题一再表明看法,同时再次强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原则立场,我们反对并坚决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使用化学武器公然违反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国际法的规定。

鉴于叙利亚当局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申报评估小组未能在贝鲁特举行一轮有限磋商,我们重申,这种磋商和建设性对话对于评估未决问题的现状和在该问题上取得进展至关重要。这要求有关各方达成妥协。我们希望,在安理会就此问题举行下一次会议之前,开展磋商的障碍将得到克服。我们再次强调,必须消除化学武器,任何人都不应获得或使用化学武器,无论是在叙利亚境内还是境外。如果这些武器被那些试图用它们达到危险目的的恐怖团体获得,就会对区域和国际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我们强调,必须加强我们打击达伊沙组织的努力,防止它重组人员或获取化学武器,这尤其是因为,我们最近看到该组织不断试图发动袭击和发展作战能力。

最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强调,必须在化学问题和与解决叙利亚危机有关的所有其他问题上取

得进展。

邢继盛先生(中国):我感谢中满泉高级代表的通报,对阿里亚斯先生再一次拒绝我们的邀请深表遗憾。

首先我愿重申,中方坚决反对任何国家、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中方始终呼吁通过对话协商解决叙利亚化武初始申报中的未决问题。我们鼓励技秘书处就视察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同叙外长会晤等工作,同叙方保持沟通。第二十五轮技术性磋商因为一名专家的签证问题已经推迟半年之久。中方呼吁技秘书处尊重缔约国在签证问题上的关切,在此问题上展现灵活。

《禁化武公约》是解决化武相关问题的依据和准绳,禁化武组织应该严格遵循《公约》要求,对指称使用化武的事件进行调查和追责,开展相关工作必须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原则,秉持尊重科学、尊重事实的态度,做到程序合规、证据可靠、结论可信。我愿重申,包括中方在内的很多国家从一开始就反对以投票方式,通过超出《公约》范畴的应对使用化武威胁决定,反对成立调查鉴定组。中方对禁化武组织工作高度政治化、缔约国深陷分裂的现状深表关切,希望总干事和技秘书处作出切实努力,维护好禁化武组织的技术属性,回归协商一致做决定的传统,不能任由禁化武组织沦为地缘政治的工具。

最后中方再次呼吁,安理会应该从效果出发,认真考虑降低对叙利亚问题的审议频率或进行合并审议。

尤尔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满高级代表所作通报。

我们再次指出,自我们上次会议(见S/PV.9026)以来,在这个问题上没有任何进展。叙利亚仍未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缺乏进展不仅令叙利亚,也令我们所有维护全球化学武器禁令的国家感到关切。挪威仍然坚定地信任阿里亚斯总干事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我们坚决反对任何诋毁他们重要工

作的企图。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叙利亚当局拒绝向申报评估小组的首席技术专家签发签证,该小组与叙利亚当局的第二十五轮磋商没有举行。我们继续提醒叙利亚,它有义务与禁化武组织合作,接受禁化武组织人员并允许他们进入。此外,我们将继续敦促叙利亚向禁化武组织提供充足的信息,以解决叙利亚初始申报中的20个未决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巴西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中满夫人的通报。我也要感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最新报告(见S/2022/530)。通过阅读该报告可以推断,当地局势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禁化武组织之间的关系几乎没有变化。我们希望能在不久的将来看到该问题有积极的事态发展,总干事能够亲自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我们欢迎最近达成谅解,通过信函往来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初始申报中存在的不足之处,虽然这种交流不能取代叙利亚与申报评估小组之间的磋商。我们希望,此举可成为朝着恢复建设性对话迈出的又一步。

巴西继续主张必须恢复禁化武组织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信任,以及必须克服令人遗憾的政治化,这种政治化破坏禁化武组织及其决策机构内的共识文化。

最后,正如我国代表团先前指出的那样,安理会应密切关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和追究其使者责任方面的进展情况,同时需要立即重新评估这些会议的频率。6月没有举行相关会议,丝毫不影响安理会有关该问题的相关工作。这加强了我们的看法,即此类交流的理想频率是每季度一次。在当地很少或没有相关事态发展的情况下每月举行会议,似乎不是有效利用时间或资源的做法。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谨提请发言者注意主席说明S/2017/507的第22段,该段鼓励安理会会议的所有与会者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更有效利用公开会议的承诺,在五分钟之内结束发言。

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萨巴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自愿和真诚地加入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甚至在该公约生效之前就开始执行,尽管我们的处境困难。我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正如禁化武组织的报告所证实,我国在创纪录的时间内销毁了我们的化学武器库存及其生产设施。

尽管过去几年来化学武器问题被政治化,某些国家采取敌对态度,以及技术秘书处故意拖延处理某些方面问题,但我国一直保持建设性做法并积极参与。在这方面,我要提及中满夫人没有提到的若干积极事态发展。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了关于销毁其化学武器及其生产设施的第104份月度报告。它还同意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处之间的三方协议再延长6个月,延至2022年12月31日。这应有助于禁化武组织在叙利亚执行任务和开展活动。最近还发表了一份关于对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的第八轮视察的报告,报告证实没有协议禁止的任何活动,并赞扬叙利亚在此轮视察期间给予充分合作并提供优良设施。

不幸的是,叙利亚全国委员会与禁化武组织的合作及其坚持履行《公约》承诺的事实得不到感谢,却遭到否认。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月度报告,特别是最近的月度报告(见S/2022/530),聚焦消极的事态发展,而忽视任何积极的事态发展。它们还片面地描述某些问题,有损于禁化武组织。因此,最近几个月,叙利亚全国委员会主席多次致函总干事,说明技术秘书处报告中的不准确之处,并要求予以纠正。

我想谈谈在今天的讨论中提出的一些问题。

首先,关于叙利亚外交和侨民事务部长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举行高级别会议的提议,我谨强调,提议一出我国立即表示欢迎邀请召开该会议。我们渴望尽快举行会议,已请双方商定会议地点和议程。

在磋商中,叙利亚方面建议在大马士革举行会议。然而,总干事没有对此建议作出正面的回应,为此他提出了一个在禁化武组织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借口。他在本月早些时候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作介绍性发言时声称,他不能在大马士革举行高级别会议,他说:

(以英语发言)

“无论如何,作为总干事,我找不到理由前往一个被缔约国会议剥夺了某些权利的缔约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没有人知道总干事是从哪里找到这一解释的。《公约》或禁化武组织任何文件都没有直接或间接提到过这种理由。显然,总干事在屈从西方国家的政策方面走得太远了,已经开始根据这些国家的政治议程执行《公约》,这表明他没有专业地执行自己的授权任务。

西方国家通过施加压力和讹诈,迫使缔约国大会决定暂停叙利亚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员的权利和特权,绝不意味着总干事可以无视其与叙利亚有关当局沟通和寻求持久解决双方间悬而未决问题的职责。因此,总干事访问任何缔约国,并不是他授予该缔约国的特权,而是他的任务和授权范围内的一项职责。

必须要问的问题是:即使在缔约国会议决定暂停叙利亚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员国的权利和特权之前,阿里亚斯先生会不会访问大马士革并设法解决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答案完全是否定的。

第二,关于申报评估小组的工作,我国欢迎举行第二十五轮磋商,并欢迎该小组访问叙利亚,但其中一名成员除外,我们已经解释过这样做的正当理由。

尽管该小组有其他同样合格的技术专家,但技术秘书处继续坚持要求这名成员参加访问,损害了整个小组。这一事实加强了我们的立场,并使我们更加怀疑技术秘书处能否秉持其应展现出的专业精神。

在这方面,我要提到,叙利亚全国委员会已经同意技术秘书处最近的提议,暂时通过往来信函沟通该小组的工作,尽管我们知道通过这种信函能够取得的成果有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技术秘书处设置的障碍表示关切,这些障碍阻碍了未决问题的解决。解决未决问题符合叙利亚的最高利益。因此,我们呼吁技术秘书处放弃这些有害策略和负面行为,重新开展建设性工作和富有成效的合作。

第三,关于事实调查组的工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再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同时向技术秘书处通报了恐怖组织使用化学武器犯下的几起事件,并要求事实调查组调查这些事件。遗憾的是,尽管五年多过去了,但调查组迄今没有提交任何关于这些事件的报告。它还坚持无视《公约》中规定的专业工作方法。

我国代表团谴责这种拖延,并呼吁停止这种伎俩。我国代表团呼吁调查组发表关于这些事件的报告,并在执行任务时尊重职权范围和《公约》的规定。

我国代表团谨回顾,我国一直积极向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提供有关来自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及其附属实体的恐怖分子获取化学武器和化学毒素的资料,其目的是发动化学袭击或编造场景来指控阿拉伯叙利亚军队。

在这方面,我要提到,我国代表团参加了全面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公开协商,并呼吁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包括化学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主义团体手中,从而避免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对一些国家发言中的一些内容作出回应。我的同事美国代表在发言中数次使用“政权”一词来谈论叙利亚政府。我要问代表美国的同事,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或禁化武组织的决定是

将会员国称作政权还是政府？

美利坚合众国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禁化武组织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必须尊重这些决议和决定中使用的措辞，绝不能鼓励其他国家使用美国的措辞。

我的同事法国代表毫无根据和证据地诬告我们。他的指控是法国十年来对我国采取的敌对政策的一部分，这种敌对政策包括支持恐怖主义组织以及侵犯叙利亚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因此，在请其他国家尊重决议之前，他必须先确保自己的国家也尊重这些决议。

我的同事阿尔巴尼亚代表说，叙利亚想挑选专家。我要告诉他，这样的描述是错误的。叙利亚并不想挑选专家，但叙利亚有权接受或拒绝与之打交道的人，特别是在叙利亚有资料证明一些专家有偏见、不客观的情况下。

这种敌对和非建设性的讨论不会带来任何成果，只会导致更多的复杂问题。因此，我呼吁各位同事不要发表这种敌对言论，而要采取积极的做法，从而使安理会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并在完全尊重会员国主权和独立以及不干涉会员国内政原则的情况下承担起自己的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埃尔沙迪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伊朗作为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主要受害者，再次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

我们认为，只有在全球范围内彻底销毁和消除所有化学武器，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其生产，才能确保化学武器永远不再被使用。

同时，我们呼吁全面、有效、非歧视性地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并维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权威。

将《公约》的执行政治化和利用禁化武组织来服务于受政治驱动的国家目标，给《公约》以及该组织的权威和信誉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因此，绝不能利用禁化武组织来实现出于政治动机的国家目标。

虽然叙利亚履行了《公约》规定的义务，并继续与禁化武组织合作，但某些缔约国近年来一直企图这样对待该国。

我们赞扬叙利亚于7月15日努力向禁化武组织提交第104次月度报告，介绍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及其生产设施的活动。

叙利亚还同意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之间的三方协议延长六个月，至2022年12月31日，以便规划禁化武组织在叙利亚的任务和活动。

叙利亚政府定期向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提供关于一些恐怖主义组织拥有和使用化学材料的资料，以及关于编造化学武器事件的资料，这种编造的目的就是将这种令人发指的行为归咎于叙利亚军队。

叙利亚外交部长和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拟议在大马士革举行会晤，这是在正确方向上采取的恰当举措，因为这将推动当事方的讨论。我们注意到，叙利亚政府欢迎这次会晤，并希望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也这样做。

考虑到叙利亚政府给予合作并履行其根据《公约》规定的义务，我们期望安全理事会不要专门开会来重复立场和对叙利亚政府毫无根据的指责，这不利于安理会提高效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凯切利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满高级代表所作的通报，我们赞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独立性、专业性和公正性。

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最新报告（见S/2022/530）显示，与叙利亚政权的初始及后续申报有关的未决问

题依然存在。禁化武组织秘书处仍在等待答复它向该政权提出的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和2018年杜马袭击中所使用氯气钢瓶的询问。该国政权继续使用拖延战术，避免同申报评估小组（申评组）会晤，为此拒绝向一名小组成员发放签证，并把排除这名申评组专家设为举行下一轮磋商的条件。我们期待安全理事会采取具体行动，确保该政权与申评组充分合作，并立即向禁化武组织申报其化学武器计划的全部内容。

事实调查组目前在叙利亚境内的调查与调查和鉴定组（调鉴组）对于确定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真相非常重要。我们注意到，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证实，2015年9月1日在马雷亚和2016年10月1日在卡夫尔泽伊塔使用了化学武器。我们等待调鉴组对这些袭击进行进一步调查的结果，以查明元凶。

我们重申，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形下使用化学武器，都严重违反国际法。我们强烈谴责阿萨德政权一再对其本国人民使用化学武器，这是有据可查的。确保追究在叙利亚所犯罪行的责任是我们的集体责任。我们理应为受害者这样做。

安理会成员早应当摒弃政治分歧，依照人道主义法行事。必须敦促叙利亚政权不再拖延地与禁化武组织合作。这是防止再次使用化学武器——无论是在叙利亚，还是在世界其他地方——的关键所在。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是实现叙利亚和平的先决条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中满夫人对所提出的意见和问题做出答复。

中满夫人（以英语发言）：俄罗斯联邦的波利扬斯基大使阁下向我提出一项具体要求，要求我对某些问题作出进一步说明。因此，我尽量作出答复。

首先，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申报评估小组（申评组），我们知道，申评组的任务是通过与叙利亚国家当局举行双边磋商的方式核实叙利亚的初始申报；因此，这是一种核查手段。但这也是协助叙利亚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义务的手段。

我们为何在这名尚未获得叙利亚共和国签证的申评组专家问题上坚持自己的立场？我已获悉，这名申评组专家从2014年4月申评组成立以来一直是小组成员，并且一直与叙利亚专家和官员有直接联系。这名申评组专家20多次前往叙利亚，因此熟知叙利亚专家在评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方案初始申报的整个过程中提供的所有详细情况，包括所有未决和已决问题。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这名专家能讲流利的阿拉伯语，禁化武组织认为这名专家是申评组不可或缺的成员。

现在，虽然发放签证通常是一个国家主权问题，安理会成员都知道这一点，但是，第2118（2013）号决议第7段为此作出了非常特殊的安排。安全理事会决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充分与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合作，包括遵守它们的相关建议，接受禁化武组织或联合国指定的人员，保障并确保这些人员开展的活动的安全，让这些人员随时不受阻碍地进出任何和所有地点并让他们在履行职责时拥有视察这些地点的权利，允许随时不受阻碍地接触禁化武组织有理由认为对它完成任务至关重要的人，并……叙利亚所有各方都应为此充分予以合作”。

因此，这名申评组成员参加各轮磋商很重要。

当然，总干事指出，他找不到理由前往一个已经被缔约国大会剥夺某些权力的禁化武组织缔约国，以举行秘书处首先提出的会议。但是，在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最近——7月5日至7日——举行的第100次会议上，总干事还指出：

“当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准备以行动支持其承诺宣言时，包括就地点和议程进行建设性接触时，秘书处准备进行相应的接触。”

我已获悉，总干事办公室同外交部长办公室保持着定期的直接联系，因此它们仍在继续接触。

我在再次发言的最后指出，我希望这样的会晤能

够尽快举行,并有助于解决这些尚未解决的分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满夫人所作的澄清。

我现在再次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萨巴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只想谈谈中满夫人刚才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申报评估小组(申评组)的授权任务发表的意见。她说这是一个调查小组。

事实恰恰相反。在禁化武组织的一次正式会议上,申评组组长被问及,他的小组是调查小组还是视察小组。他明确回答说,两者都不是。因此,申评组不是一个调查小组,也不是一个视察小组。成立这个小组是为了协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并征得叙利亚同意,使之能够提供初始申报。

我要谈的第二点是,这个问题与签证无关。中满泉夫人明确指出,发放签证是任何国家的主权权利。这是正确的。然而,这是一个与失去专业精神和客观性的专家打交道的问题。即便在技术秘书处建议在叙利亚境外的另一个地点进行磋商时,我们的立场是,我们同意这样做,但不应让那位专家参与。因此,这个问题涉及的是一名丧失了专业精神和客观性的专家的

参与。因此,这不是签证的问题,也不是我们选择谁的问题。禁化武组织有权选择它想要的任何人,我强调,它有足够的专家来做这项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中满泉夫人发言。

中满泉夫人(以英语发言):我只想说,我没有使用过诸如“调查”或“视察”这样的任何词语。我说过,申报评估小组的任务授权是通过与叙利亚国家当局的双边磋商来核实叙利亚的初始申报。我补充指出,这是在这方面帮助叙利亚的一种手段。我没有使用“视察”或“调查”等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满泉夫人所作的澄清。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要求再次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萨巴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很抱歉第二次要求发言。但是,我反对中满夫人刚才再次说的话。申报评估小组的任务不是核实叙利亚的初始申报,它的任务是协助叙利亚提交申报。使用的术语应该准确。该小组无权进行核查,它的任务是协助。

上午11时40分散会。